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星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星儀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刪除前科部分記載，並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0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

01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2 不另論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甫經
04 法院於3年內為觀察、勒戒之裁定，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
05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
06 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
07 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
08 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惟被告前有極為多次施用毒品之
09 前案紀錄，且犯罪時間極度密接（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難
10 認被告有何戒除毒癮之努力；暨考量其自陳智識程度國中畢
11 業、從事餐飲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之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
16 報告在卷可佐，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
17 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直接用以盛裝
19 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其上必含有微量毒品而
20 無法析離，應與毒品視為一體，同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
21 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而不存在，自無庸再予宣告
22 沒收銷燬。

23 (二)又沾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含
24 玻璃球）等物，經檢出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
25 分，有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
26 佐，其上沾殘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完全析離，自應一體視
27 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8 之。

29 (三)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子菸菸彈1個，雖檢出Etomidate、Iso
30 propy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等
31 第三級毒品之成分，然本案被告係涉犯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1 並無證據證明上開菸彈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宣告沒收，併
02 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智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成分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 (驗前毛重0.77公 克、淨重0.566公克、 取樣量0.003公克、剩 餘量0.563公克、驗餘 毛重0.767公克)	檢出含有第二 級毒品Methamp hetamine成分	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113年度毒偵字 第5944號卷第195 頁) ②毒品編號：DE000- 0000(1)
2	吸食器(含玻璃球)1 組	檢出含有第二 級毒品Methamp hetamine成分	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113年度毒偵字 第5944號卷第195 頁)

01

			②毒品編號：DE000-0000(2)
3	電子菸菸彈1個	檢出 Etomidate、Isopropyl-(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	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度毒偵字第5944號卷第195頁) ②毒品編號：DE000-0000(3)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5944號

05 被告 劉星儀 女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4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星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3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
1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41號、第564
15 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16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17 年10月1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
18 之怡香旅館653房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日晚間19時55
20 分許，在上開旅館為警臨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
21 (毛重0.7公克)、吸食器1組、依托咪酯煙彈1顆，復經其
22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1 情。

0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星儀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07 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
08 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09 體編號：E000-0000）各1紙附卷可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
10 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1 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
12 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
13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4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5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1包、依托咪酯煙彈1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
21 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2 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馬鴻驊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李純慧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